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4,400,000.00元变更为299,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4,400,000.00股变更为299,20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80万股,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2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92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98.59万元,因此,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6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398.59	398.59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合计		58,090.00	398.59	398.59

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28.25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1,035.82万元,需用人民币1,035.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承销费	5,982.91	471.70	471.70
2	审计验资费	1,516.79	320.00	320.00
3	律师费	430.00	155.00	155.00
4	信息披露费	509.43	-	-
5	发行手续费等	89.12	89.12	89.12
合计		8,528.25	1,035.82	1,035.82

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6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认为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赢激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5.82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相关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赢激光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以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向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增资及18,654.94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6,776.32万元向联赢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与联赢科技、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一)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赢科技。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27,654.94万元人民币至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联赢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其中9,000.00万元作为联赢科技资本金,18,654.94万元无息借予联赢科技,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二)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赢科技。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776.32万元人民币至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联赢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联赢科技,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赢科技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委会107室
主营业务		计划从事激光焊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尚未运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	总资产	4,950.24万元
	净资产	735.27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5.59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联赢科技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联赢科技将在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联赢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27,654.94万元人民币至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联赢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其中9,000.00万元作为联赢科技资本金,18,654.94万元无息借予联赢科技,全部用于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2、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776.32万元人民币至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联赢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联赢科技,全部用于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向联赢科技增资及18,654.94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6,776.32万元向联赢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赢激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股份129,435,858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减少)比例累计达5.0029%。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法定应披露标准,同时,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半数以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及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股份129,435,858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股比例减少5.0029%。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033,760,7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9.9334%。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04,324,86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4.9305%。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情况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0,917,605股,达到其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量(77,662,574股)的52.686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0	4,701,700	0.1816%	4.34
	2020-07-13	7,750,700	0.2994%	4.23
	2020-07-14	4,784,352	0.1848%	4.38
	2020-07-15	3,027,300	0.1169%	4.33
	2020-07-16	1,945,653	0.0752%	4.17
	2020-07-17	1,263,000	0.0488%	3.92
	2020-07-20	825,200	0.0319%	3.89
	2020-07-21	541,400	0.0209%	4.04
	2020-07-22	356,200	0.0138%	3.99
	2020-07-23	234,900	0.0091%	4.03
大宗交易	2020-07-23	11,030,000	0.4260%	3.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4	154,900	0.0060%	4.00
	2020-07-27	102,300	0.0040%	3.76
大宗交易	2020-07-27	4,200,000	0.1622%	3.55
合计		40,917,605	1.5805%	---

注:

1、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临2020-076)。鸿达兴业集团预计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2,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盘的当前总股本2,588,929,455股计算。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上述股份减持情况外,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23,255,813股。因此,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64,173,418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68,498,287股股份,占当时(2020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37.4118%。本次减持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04,324,869股股份,占当前(2020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34.9305%。

本次减持前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92,992,872	30.6322%	728,819,454	28.1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90,132	29.3651%	696,016,714	26.8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671%	32,802,740	1.2670%
成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5,415	6.7795%	175,505,415	6.7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5,415	6.7795%	175,505,415	6.7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7月9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8,752,469股;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2,588,929,455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按照本次减持前(即2020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2,588,752,469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按照当前(即2020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2,588,929,455股计算。

(三)本次减持的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因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质押中的部分股份被质权人平仓被动减持。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802,7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4、鸿达兴业集团正在积极与上述质权人沟通,采取补充质押物、偿还部分质押融资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持股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尚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合同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鸿达兴业集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0-10-30	2,648.29	3.63%	1.02%
2				2020-11-23	2,396.31	3.29%	0.93%
3				2020-11-27	2,886.45	3.96%	1.11%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营业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0-09-27	5,763.49	7.91%	2.23%
5				2020-10-13	2,549.85	3.50%	0.98%
6				2020-09-27	1,892.31	2.60%	0.73%
小计					18,136.70	24.89%	7.01%
7	皇冠实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0-11-27	7,200.00	43.05%	2.78%
合计					25,336.70	28.28%	9.79%

四、后续可能存在的减持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

2、减持原因: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正在与相关股票质押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但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可能继续减持。

3、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20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2,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皇冠实业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可能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土壤修复政府采购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广东环境")日前分别中标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2020030采购项目、阳春市农业农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及廉江市2020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2020030采购项目

1、采购方: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2020030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项目建设内容:受污染耕地治理

5、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和金额:448.15万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阳春市农业农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1、采购方: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阳春市农业农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项目建设内容:受污染耕地治理

5、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和金额:557.00万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廉江市2020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

1、采购方: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项目名称:廉江市2020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建设内容:土壤耕地酸化治理

5、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和金额:93.996万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土壤改良,利国利民。土壤修复符合国家防治土地污染、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红线的政策精神。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中标的上述项目,可运用公司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及土壤修复技术对相关耕地进行治理。公司自主研发的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能够有效治理酸性、盐碱化等土壤,改善作物生长的土壤环境,提高作物品质与产量。

本次中标的项目,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各项目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2020030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2、阳春市农业农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3、廉江市2020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A	工银高质量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29	009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
	30天≤Y<1年	0.50%	30天≤Y	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鉴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调整部分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据此调整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知,当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根据如上条款,本公司对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以下费率收取标的指数许可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35,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自2020 年 7月29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附件: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的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托管协议的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支付。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35,000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